

南京邮电大学无锡校区（项目名称）（一期）项目第
三方检测一标段（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WXHS202505001-X0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09月1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中惠大道108号国慧商务广场C栋24楼 联系人：华工 电话：0510-835078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建筑西路599号4号楼803室 联系人：徐日友、陈龙潭 电话：0510-83707889 电子邮箱：3428045458@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邮电大学无锡校区（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一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城铁站区（地块东至站北路、育才路，南至中惠大道，西至唐南路，北至湖心路）XDG-2024-75号地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标段具体建设内容：1. 该标段总建筑面积约139717.5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5308.9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4408.64平方米，建筑层数最多为16层，建筑高度最高为80m，包括：2#食堂，3#、4#宿舍，5#看台，6#体育馆，7#学生活动中心，8#行政科研综合楼；2. 配套设施包括：15#垃圾中转站，16#35KV变电站，17#快递点，18#门卫，19#、20#变电站，南区地下室等。基础安全等级为二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国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安全防护类、建筑材料类、幕墙专项类）、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 见证取样类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钢材、结构防水、墙体材料、结构实体、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市政土工等建筑原材料。2. 专项检测类：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预制构件、混凝土强度、现场砂浆强度等）、桩基检测（包含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成孔质量检测等，不含设计试桩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3. 备案类检测：建筑工程节能（绿建检测（包括热工性能、室内环境、声学、照明照度、能效测评、光伏等检测）、建筑水电、空调系统、饰面材料、防水材料、基坑监测、门窗、墙体材料、市政工程等）。4. 其它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沉降观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服务期限	620 日历天（至竣工验收结束），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成果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验收规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①或②或③}、④和⑤资质： ①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附表中批准的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备案类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地基基础专项（包含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或②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 或③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专项资质、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专项资质、钢结构专项资质、地基基础专项资质、建筑节能专项资质、市政工程材料专项资质。 ④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批准的检测项目须包含人防工程检测。 ⑤【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省级（含）以上自然资源厅或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见附件）。</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

		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联合体成员不允许超越资质等级承揽服务。)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 (5) 联合体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检测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注: 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 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 再插入成员单位CA锁读取, 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再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u>2025年09月25日</u> 17时30分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 <u>2025年09月25日</u> 9时0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4813115.18元。 各专项最高限价：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专项</th> <th>各专项最高限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材料检测（安全防护类、建筑材料类、幕墙专项类）</td> <td>1583317.80</td> </tr> <tr> <td>2</td> <td>基坑监测</td> <td>253170.00</td> </tr> <tr> <td>3</td> <td>沉降观测</td> <td>42399.00</td> </tr> <tr> <td>4</td> <td>地基基础类</td> <td>1164087.00</td> </tr> <tr> <td>5</td> <td>市政土工类</td> <td>56625.75</td> </tr> <tr> <td>6</td> <td>绿建验收类</td> <td>1541964.33</td> </tr> <tr> <td>7</td> <td>人防验收类</td> <td>45805.50</td> </tr> <tr> <td>8</td> <td>消防专项类</td> <td>125745.80</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4813115.18</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序号	专项	各专项最高限价（元）	1	材料检测（安全防护类、建筑材料类、幕墙专项类）	1583317.80	2	基坑监测	253170.00	3	沉降观测	42399.00	4	地基基础类	1164087.00	5	市政土工类	56625.75	6	绿建验收类	1541964.33	7	人防验收类	45805.50	8	消防专项类	125745.80		合计	4813115.18
序号	专项	各专项最高限价（元）																														
1	材料检测（安全防护类、建筑材料类、幕墙专项类）	1583317.80																														
2	基坑监测	253170.00																														
3	沉降观测	42399.00																														
4	地基基础类	1164087.00																														
5	市政土工类	56625.75																														
6	绿建验收类	1541964.33																														
7	人防验收类	45805.50																														
8	消防专项类	125745.80																														
	合计	4813115.18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干单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检测资料及报告出具等一切费用。由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乙方均在该包干单价中考虑，甲方不支付包干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材料检测（安全防护类、建筑材料类、幕墙专项类）按建筑面积平方包干。实际检测数量不得少于招标清单数量且要满足工程验收标准的需要。结算时，按规划核实证上的建筑面积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9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p>
--	---

	<p>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p>
--	---

		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为准，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诚信库不支持入库的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网址: 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sjsgcwsztbxt/index.shtml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建设大楼3楼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当日, 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t/index.shtml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	解密时间	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该投标文件不予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在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 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p>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电话或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5、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60分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p> <p>8、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p> <p>9、承诺书（格式自拟）：注册在外市的检测机构进入我市检测市场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登记，纳入我市检测行业的统一管理，承接的项目同时应接受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质监机构监管，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给招标人），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有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 (6)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以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2) 综合实力: 30分 (3) 技术方案: 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注：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差率计算公式	
2.2.4 (1)	综合实力 (30分)	<p>人员配备（19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p>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 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3. 拟派专项负责人 ①见证取样检测、备案类、主体结构现场检测、消防暖通绿建检测配备专项负责人（1名） 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注册暖通工程师的得2分。 ②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配备专项负责人（1名） 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③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专项负责人（1名） 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4.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项负责人） ①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 ②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③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④具备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p> <p>注：1. 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项负责人）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 2. 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企业资历（11分）</p> <p>1.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2.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2022年以来由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或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组织的能力验证结果一次性通过且评价为满意的：类别为地基基础工程低应变检测的得1分；地基基础工程高应变法检测的得1分；水质中“高锰酸盐指数、汞、铬”、空气中“甲醛、氨”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2022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科技优秀成果，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仅以投标人所报的符合要求获奖项目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奖项目，不得重复计算。 3.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合同≥300万元的工程质量检测的，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注：提供相关证书、获奖文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2.4 (2)	技术方案 (暗标) (40分)	<p>1. 项目概述及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 4分</p> <p>2. 投标单位的组织架构、各岗位职责分工、管理机制。 4分</p> <p>3. 试验检测、监测的程序与方法。 7分</p> <p>4. 拟投入试验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4分</p> <p>5. 检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7分</p> <p>6.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与措施。 7分</p> <p>7. 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7分</p> <p>备注：技术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技术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p>1.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

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邮电大学无锡校区（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

一标段

合同文件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2025 年 月

南京邮电大学无锡校区（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一标段合同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南京邮电大学无锡校区（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一标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试验检测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京邮电大学无锡校区（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城铁站区(地块东至站北路、育才路，南至中惠大道，西至唐南路，北至湖心路) XDG-2024-75 号地块

1.3 建设规模：本标段具体建设内容：1. 该标段总建筑面积约 139717.5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25308.9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4408.64 平方米，建筑层数最多为 16 层，建筑高度最高为 80m，包括：2#食堂，3#、4#宿舍，5#看台，6#体育馆，7#学生活动中心，8#行政科研综合楼；2. 配套设施包括：15#垃圾中转站，16#35KV 变电站，17#快递点，18#门卫，19#、20#变电站，南区地下室等。基础安全等级为二级。

2. 工作内容：本标段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安全防护类、建筑材料类、幕墙专项类）、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 见证取样类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钢材、结构防水、墙体材料、结构实体、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市政土工等建筑原材料。2. 专项检测类：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预制构件、混凝土强度、现场砂浆强度等）、桩基检测（包含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成孔质量检测等，不含设计试桩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3. 备案类检测：建筑工程节能（绿建检测（包括热工性能、室内环境、声学、照明照度、能效测评、光伏等检测）、建筑水电、空调系统、饰面材料、防水材料、基坑监测、门窗、墙体材料、市政工程等）。4. 其它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沉降观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工程所用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和施工质量按 100% 频率进行试验检测。及时、准确地提交检测报告，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要求。

3. 工程价款

3.1 本合同检测费用总数由各项发生的费用累计

合同价款: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①包干单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检测资料及报告出具等一切费用。由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乙方均在该包干单价中考虑,甲方不支付包干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②材料检测(安全防护类、建筑材料类、幕墙专项类)按建筑面积平方包干,即____元/平方米。实际检测数量不得少于招标清单数量且要满足工程验收标准的需要。结算时,按规划核实证上的建筑面积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③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

检测内容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4. 进场时间

按甲方指令,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与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5. 质量要求

试验检测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等规定。

6. 责任与权利

6.1 甲方责任与权利

6.1.1 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并和设计单位共同确定被检测项目的位置与数量。

6.1.2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之前 / 日内向乙方提供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

6.1.3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如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1.4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6.1.5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5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6.1.6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7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1.8 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责任与权利

6.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对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的有关规定。

6.2.2 乙方须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等相关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

6.2.3 乙方应保证设备的到位，满足现场试验检测工作需要。

6.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

6.2.5 乙方应为实施试验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6.2.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试验检测报告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属甲方，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试验检测结果提供给第三方。

6.2.7 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6.2.8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设备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

6.2.9 乙方需自行至现场取样，保证样品真实性。

7. 试验检测报告的提交

乙方应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8. 工程价款的支付

8.1 本项目无预付款。

8.2 检测费半年度支付一次，由乙方提出申请，在半年度的最后 14 天前报进度款，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当期进度款的 60%；

8.3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完成工作量的 80%；

8.4 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后，技术资料及决算资料归档，并将审定明细录入合同管理系统后，付清余款。

付款申请须附合同及详细的检测清单及检测报告，并确保最终验收完成，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再行付款。材料不合格，若乙方原因导致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同乙方合同关系；且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

9.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试验检测费用。

9.3 由于提供的试验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包含检测频次不足，影响工程验收），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试验检测或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乙方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据此申报破产债权。

9.6 上述损失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存在多种违约情形的，违约金应累计计算。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协商不成的，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10.3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主动遵守履行。

10.4 协商、调解和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

10.5 任何到期的并已确认履行完义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仲裁而扣压。

10.6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相应费用。

11. 合同语言

合同的正式语言为汉语。

12.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3.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南京邮电大学无锡校区（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一标段清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纸，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等。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本标段具体建设内容：1. 该标段总建筑面积约 139717.5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25308.9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4408.64 平方米，建筑层数最多为 16 层，建筑高度最高为 80m，包括：2#食堂，3#、4#宿舍，5#看台，6#体育馆，7#学生活动中心，8#行政科研综合楼；2. 配套设施包括：15#垃圾中转站，16#35KV 变电站，17#快递点，18#门卫，19#、20#变电站，南区地下室等。基础安全等级为二级。

2、招标内容：南京邮电大学无锡校区（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一标段

3、服务期限：620 日历天（至竣工验收结束），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质量要求：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相关行业的规定进行相关服务工作，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成果：保证其服务的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须办理批准手续的，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

5、检测内容：本标段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安全防护类、建筑材料类、幕墙专项类）、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 见证取样类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钢材、结构防水、墙体材料、结构实体、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市政土工等建筑原材料。2. 专项检测类：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建筑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预制构件、混凝土强度、现场砂浆强度等）、桩基检测（包含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成孔质量检测等，不含设计试桩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3. 备案类检测：建筑工程节能（绿建检测（包括热工性能、室内环境、声学、照明照度、能效测评、光伏等检测）、建筑水电、空调系统、饰面材料、防水材料、基坑监测、门窗、墙体材料、市政工程等。4. 其它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沉降观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技术要求：经审核的技术文件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版标

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工程类相关规范的要求（如现行有最新标准，应以最新标准为准），并同时满足设计要求。

若因投标人为确保满足本项目要求而产生相关费用，投标人应承诺已包含在报价中，并承诺按本章要求执行，招标人将不支付相关费用。投标人承诺执行并达到招标人、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中所规定的要求。

招标人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招标人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招标人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上述检查标准或工艺要求若与现行规范条文或地方强制性做法有冲突时，投标人应及时提出，以便招标人能及时沟通确认执行标准，避免造成相关验收无法顺利进行。上述检查标准或工艺要求若与施工图纸有冲突时，投标人应及时提出，以便招标人能及时沟通确认相关工序的工艺做法，避免不必要的返工。

7、其他合同约定的相关附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及时完成委托人认为需要加密检测的检测工作；
- (2) 完成委托人其他的委托工作；
- (3) 配合招标人相关部门进行工程质量、安全巡查考核等工作。

二、费用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

检测费半年度支付一次，由乙方提出申请，在半年度的最后 14 天前报进度款，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当期进度款的 60%；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完成工作量的 80%；

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后，技术资料及决算资料归档，并将审定明细录入合同管理系统后，付清余款。

付款申请须附合同及详细的检测清单及检测报告，并确保最终验收完成，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再行付款。材料不合格，若乙方原因导致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 1、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中标单位相关人员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咨询合同；
- 2、中标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法解除咨询合同；
- 3、在检测工作中，因中标方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工程实施进度或检测工作出现错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从其检测费中扣除违约金额，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4、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检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检测报告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事务所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

因项目业态发生改变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等情形，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检测合同，支付检测费用按中标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五、执行规范、规程

- 1)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2)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DGJ32/T3916-2020；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 6)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 7)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 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
- 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 10)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程》 GB/T 12897-2006
- 11) 设计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文件等；
- 12) 其他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

六、检测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南京邮电大学无锡校区（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一标段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 七、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担保；
- (5) 费用报价清单；
- (6)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诚信承诺：

6.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元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保函（保险）的扫描件。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南京邮电大学无锡校区（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一标段清单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工程检测清单报价表)

六、其它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南京邮电大学无锡校区(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一标段的投标工作, 我公司承诺如下: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没有隐瞒, 虚假, 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 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 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方案（暗标）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项目概述及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
2. 投标单位的组织架构、各岗位职责分工、管理机制
3. 试验检测、监测的程序与方法。
4. 拟投入试验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5. 检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6.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与措施。
7. 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